

阳城县志

海潮出版社

阳城县志

阳城县志编纂委员会

海潮出版社

1994. 11.

责任编辑 钱明亮 彭发旺 高振琪
制 图 张义平

(京)新登字 127 号

阳 城 县 志

山西省阳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*

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编: 100841)

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10 工厂 (山西侯马) 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 44

字数: 970 千字

199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 000 册

书号: ISBN 7—80054—686—1/K·57

定价: 特装 100 元 精装 70 元

阳城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张仁仓
副 主 任 郭保岗 王安国 王爱枝 郭天仁
李学义 吉天义
委 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王守邦 王真荣 刘伯伦 杜德才
李锁江 李福珍 张志文 张宗元
张迎社 张培智 范涌江 赵昌明
倪云程 郭海江 潘小蒲(女)
编 审 王安国 王爱枝 潘小蒲(女)

县 志 办 公 室

副主任(主持工作) 刘伯伦
成 员 郭敦成 贾天辅 杨雪峰(女) 李星光

编 修 人 员

主 编 刘伯伦
副 主 编 王 化 马甫平 李政国 郭敦成

业务顾问 卫纪慰

编 辑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继林 王家胜 王培梅 孔祥东

吴守苏 李洁莹 杨雪峰(女)

贾天辅 郭一峰 郭和平 路佳宇

参与人员 张惠民 郭小霞(女) 张国荣(女)

摄 影 王永禄 郭敦成等

绘 图 璩鸿琪

校 定 人 彭成俊 刘伯伦

审 定 中共阳城县委员会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批准单位 中共晋城市委员会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序

治理一地，必先了解其地情。不了解地情，不从实际出发，必然导致决策的失误。地方志作为一方地情全书，其资治的功能可想而知。

我国有悠久的修志传统。据现今掌握的资料，《阳城县志》从明永乐年始至清末的近500年间，共九次编修。其中明代三次（版本今已不存），清代六次。民国年间，曾两度修志，因社会动荡和民族战争，或半途而废，或手稿尽失。新中国成立后，60年代的修志，又因“文化大革命”而中止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经拨乱反正，修志工作又列入议事日程。1981年9月，阳城县着手修志，历时八载，大功告成。清末至今70多年，又见志书印行，实在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。

阳城县是大有写头的。阳城，作为地处黄河流域历史悠久的古县，金元以来，炼铁、硫磺、犁镜等手工业生产曾处于全国领先的地位；阳城，作为革命根据地，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，有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；建国以来，阳城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，艰苦创业，奋勇争先，又谱写了新的篇章。这些光辉的业绩，怎能不载入史册？毋庸讳言，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，有所失误，受过挫折，作为历史教训，记入志书，岂不大有裨益？

新编《阳城县志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新的观点、新的方法和新的资料修纂，从内容到体例都大大突破了旧志的框框，较好地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，基本完成了其历史使命。但作为第一部社会主义的《阳城县志》，尚属草创阶段，自难能如愿以偿，尚有待于实践检验。

新编《阳城县志》凝结着集体的心血。县志编纂人员付出了极其艰辛的劳动,在阳城工作过的老同志予以深切的关注,各行各业干部和群众予以大力协助,省、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同志予以赤心扶植,许多专家和兄弟县市同仁予以热心指教。在此,特向大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。

中共阳城县委书记 张仁仓
阳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郭保岗
1990年4月5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为通纪体。上溯不限，下限止于1985年底。

二、志首设综说与县情基本数据表，尾设“大事年表”与“文征”。正志分“地理”、“经济”、“科技”、“政治”、“军事”、“文化”、“社会”、“人物”、“要记”、“丛谈”，凡10编。不标编、章、节名。章节分别以一、二、三和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的序列区分。设置上述部分篇目旨在：

1. “综说”不作浓缩全志的概述，而为纵观古今，横陈利弊的策论。设“县情基本数据表”，以便总体浏览，用志不纷。

2. “科技”独为一类，且置于前，以体现其重要。

3. “要记”专记前八编中难以类从的大事。“丛谈”条述弃之可惜的人间佳话和奇闻趣事。“大事年表”则从简从略，一目了然。“要记”和“大事年表”之设，意在分扬纪事本末与编年二体之长，克服二者参差互损之弊。

三、本志以逻辑分类，不借“子大分家”以现地方特色。唯“蚕桑”涉及林业与养殖，不便分割，故单独立项。

四、“经济”之首特设“经济综述”，旨在综合和统领工农各业，便于宏观分析。

五、人物生不立传，以辛亥革命以来的新人物为主，对少数极具盛名的古人物则予重新编撰。人物传以其职业和主要业绩分为“政界”、“军界”、“农工商界”和“文化界”，再以生年先后为序排列。烈士英名录则先以同籍贯组合，再以职务大小、牺牲时间先后为序排列。

六、“文征”专征有关乡梓具有重要史料价值、辅志而行的原文原件，以体裁分章，以内容分节。为避免重复劳动，除“名胜诗”外，旧志“艺文”已载诗文概不收录。

七、为不至遗漏本志出版前1986—1990年发生的大事和重要人物，特在“编后”设“要续”备忘，示不违例。

八、不在志文中纠正旧志的错误或提出质疑，在“编后”专立“旧志质疑与勘误”。

九、为节省文字，正文中某些事物除首次出现用全称外，余皆多用事物简称，志后专设《简称全称对照表》备查。

十、为避免一些内容前后重复，子目择主而从，一次述完。如甲处已具其详，

乙处又不可缺目,即在该目后指明详见甲处。

十一、本志文中设“附”、“另”。“附”专用于外籍人物传,示不借他乡之誉;“另”则用于别写日伪政权之事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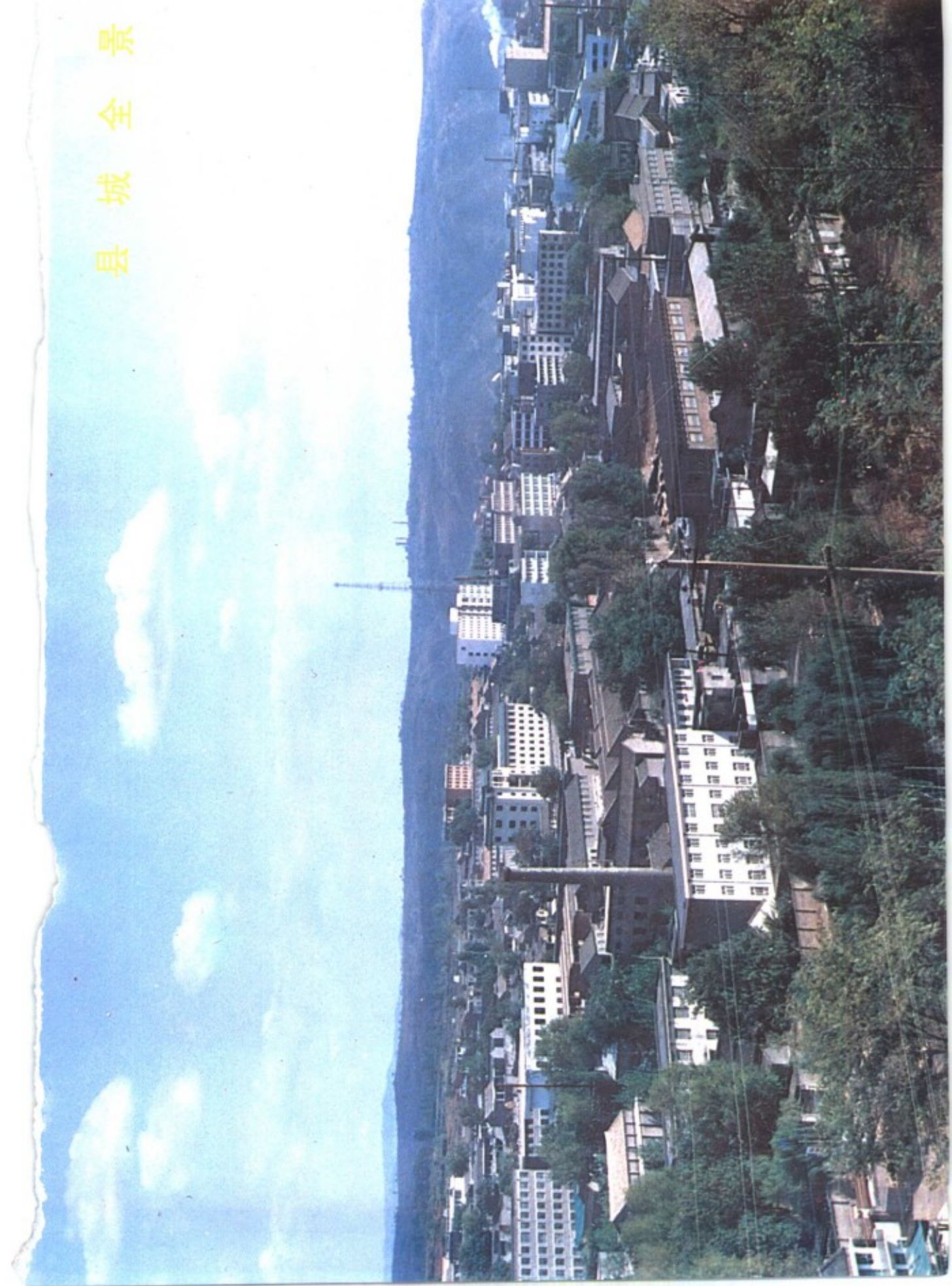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纪年方法:1912年(民国元年)前采用历史纪年,后夹注公元纪年。历史纪年之后的月日均系农历,数序用汉字书写。1912年后用公元纪年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,在必要的情况下夹注民国纪年。本志所称“解放前后”,当从1945年4月14日阳城解放之日为界。凡××年代未标世纪者均指本世纪即20世纪。

十三、建国后计量以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公布的《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单位的命令》为准。建国前的石、斤、丈等除用于比较折合今计量单位外,均保留原计量单位。

十四、数字用法,采用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,凡可使用的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,均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十五、本志资料除源据古迹和著述外,余皆不一一注明出处。

景全城县



县委县政府大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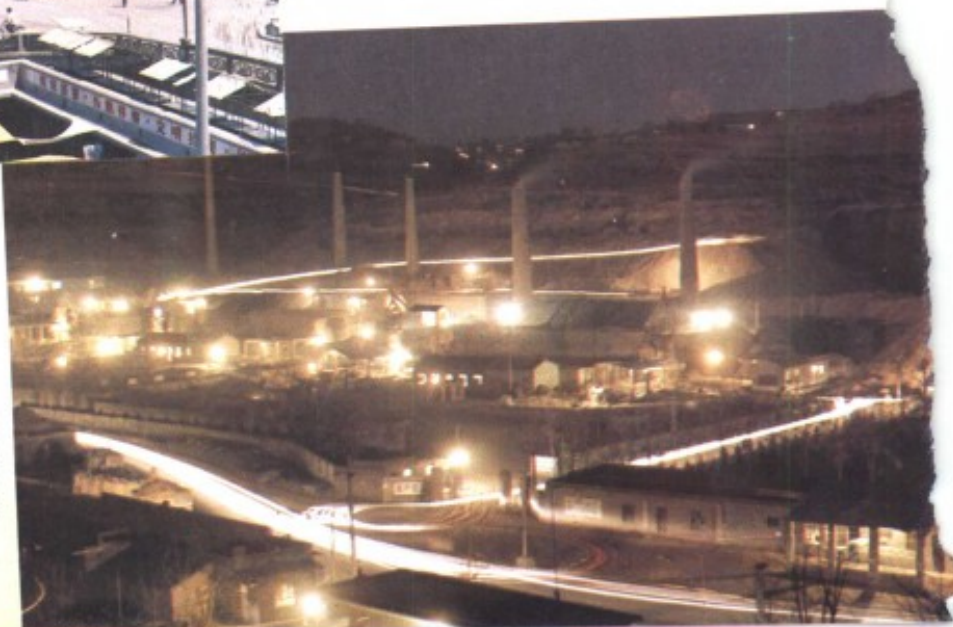
县城一角



东关立交桥



县城夜景





整背雄姿



水帘飞瀑



迷人秋色

析城云雾



铁锅



上孔煤矿



琉璃工艺



出口茶具(阳城陶瓷厂产品)



桑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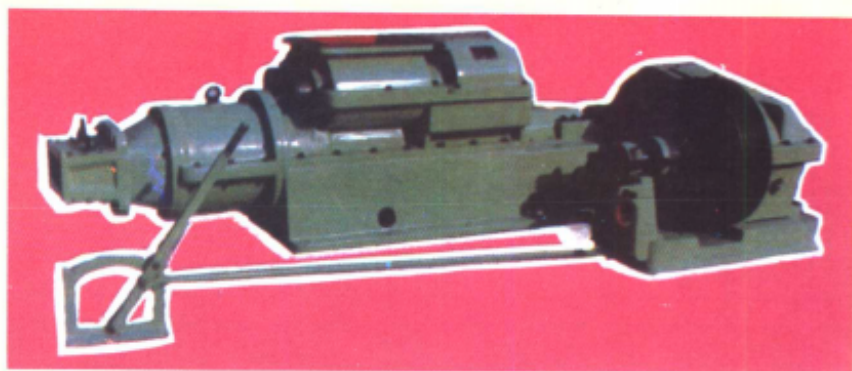


蚕茧



梅花SE田厂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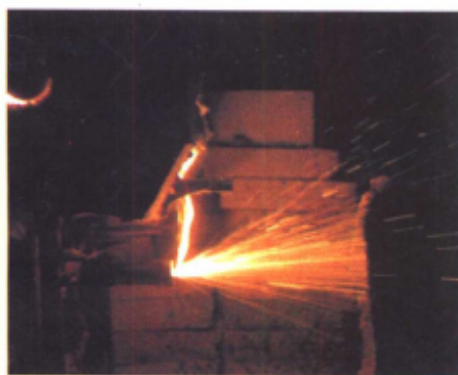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挤砖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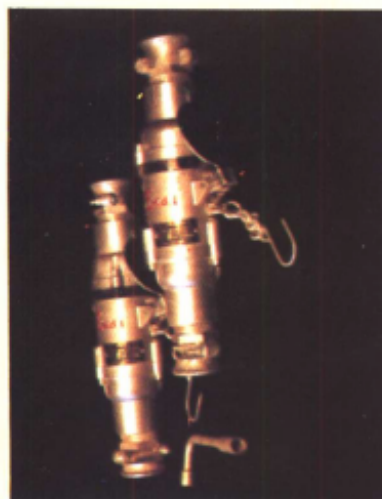


耐火材料



布鞋

硫磺



矿用防爆插销、防爆灯

董封水库



润城劈山改河工程



地埂桑



采桑





盘山公路

一中语音教室



县人民医院



商场一角





柏沟新貌



农家秋色

猕猴



山茱萸果

